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 職權範圍

根據聯交所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採納。最後更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對上三次更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成員

1. 審核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須包括至少三名成員(「成員」)。
2. 成員僅限於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3. 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倘審核委員會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則該非執行董事於(a)終止擔任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b)不再擁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禁止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秘書

5. 公司秘書須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惟倘其未能行事，則審核委員會主席須不時委任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6. 審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會議

7.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如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亦可要求召開會議。
8.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否則須於任何有關會議舉行前至少 14 日

發出會議通知。不論發出通知的期限長短，成員出席會議即視該成員已豁免收取會議通知的所需期限。倘續會於有關會議舉行後 14 日內召開，則毋須就有關續會發出通知。

9.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成員。
10. 會議可透過親身參與、電話或視像會議方式舉行。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所有參與會人士均可聽見彼此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會議。
11. 審核委員會於任何會議的決議案須獲出席的大多數成員投票通過。
12. 由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及作用與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者無異。
13. 審核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完整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定稿須在有關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所有成員傳閱，分別供彼等給予修改意見及存檔。該等會議紀錄可供董事查閱。

出席會議

14.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一次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出席（除非獲審核委員會邀請）的情況下，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
15. 經審核委員會邀請，下列人士可出席會議：
 - 15.1 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如未能出席，則內部審核部門的代表；
 - 15.2 集團財務總監或會計部門主管（或出任同一職位的人士）；及
 - 15.3 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16. 只有審核委員會成員方可在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

17. 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如主席未能出席）審核委員會另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就股東所提出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及其責任的問題作出回應。

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18.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為透過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擁有以下責任、權力及酌情權：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18.1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免任的任何問題；

附註：上市規則規定須於更換核數師時刊發公告。該公告亦須包括是否有事宜須知會發行人證券持有人的聲明。

- 18.2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18.3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審核程序的有效性，以及於審核工作展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 18.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訂及推行政策。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受有關核數師事務所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合理及知情的第三方在得悉所有相關資料後合理推斷在國家或國際層面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及
- 18.5 就其認為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就應採取的措施提供推薦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18.6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是否完善，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適用）時，須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1) 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任何更改；

- (2) 涉及重大判斷的範疇；
- (3)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5) 是否符合會計準則；及
- (6) 是否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報告的法律規定。

18.7 就上文第 18.6 段而言：

- (1)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協調；
- (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兩次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及
- (3) 委員會須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須審慎考慮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出任同一職位的人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18.8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系統；
- 18.9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負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是否擁有足夠資源、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經費是否充足；
- 18.10 在董事會轉授下或主動研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大調查的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18.11 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有充足資源運作，並且在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18.12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18.13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18.14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於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及時回應；
- 18.15 就職權範圍所載的一切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18.16 審議董事會特別轉介審核委員會的任何其他事宜；及
- 18.17 安排僱員就適當的財務事宜提出關注。

匯報責任

- 19. 審核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

授權

- 20. 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查閱本公司所有賬目、簿冊及紀錄。
- 21. 審核委員會有權為履行其職責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事宜提供資料。
- 22. 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附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 23. 審核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備註：「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年報所提述及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作出披露的同一類別人士。

